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晓明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预定的市场策略需要，不会损害投资者与公司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监事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 156,926,152.65 元资金的议案没有异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除以自筹资金 5,900 万元先行偿还的银行贷款金额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外，其余续借的银行贷款 7,800 万元继续以募集资金归还，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需要量，不足部分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将“年产 500 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另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此举没

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江苏邦源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完善公司太阳能光伏产业链,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季敬武在江苏省沭阳县经济开发区共同投资组建合资公司——江苏邦源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名),并签订《合资协议书》。

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参与投资,投资金额为 2,320.00 万元,占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8%,所需资金利用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5 月 31 日